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支持人大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

以正确政绩观 引领审议意见落地见效

■ 武小凯 (湖北)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湖北省丹江口市委深刻认识到,加强和改进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全力支持和保障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等职权,既是市委的重要政治责任,也是推动党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实现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障。立足当地实践,现就如何加强党的领导、支持人大依法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形成以下认识与实践路径思考。

把牢政治方向,在强化党的领导中筑牢履职根本保证

丹江口市委始终坚持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强化思想引领。市委带头并推动全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人大监督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始终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坚持同频共振。将人大工作纳入市委总体布局,定期听取丹江口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坚持市委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人大监督就跟进到哪里。推动2026年全市打造“五地”(国家战略水源地、绿色食

品饮料优选地、华中算力枢纽新高地、大武当旅游集散地、丹河谷渐协同发展牵引地)、强化“四大支撑力”(守水护水、能力作风、风险防控、营商环境)、落实“八个一”(一瓶水、一朵云、一辆车、一片桔、一条鱼、一粒药、一张网、一座城)产业项目突破路径等重大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市共同意志,并批转《丹江口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工作要点》,实现党委意图与人大履职方向高度统一。

发挥党组作用。支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人大监督在党的领导下依法进行。注重运用创新思维和方法,以系统性、协同性的工作方式,推动各职能部门聚焦关乎民生经济的实际业务,产出务实成果。

聚焦中心任务,在服务发展大局中彰显履职担当作为

聚焦高质量发展精准选题。支持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十五五”规划实施,构建“两主三优一特一新”(水经济、数字经济主导,生命健康、电子信息、专用车优势,特色文旅、新兴环保)现代产业体系等全局性重大事项开展监督,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特别是在区域协同发展(如“一张网”交通物流体系)、城市功能提升(如右岸开发、人口集聚)等方面,支持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深度调研和跟踪监督,推动发展蓝图转化为施工图、实景图。聚焦底线任务实施刚性监督。丹江

口市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地,市委坚定支持市人大常委会将水源地保护作为监督重中之重,紧盯《十堰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共同保护的决议》贯彻落实,通过听取环境状况报告、跟踪“十大生态项目”等方式,推动各级各部门压实政治责任,以法治力量刚性守护“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聚焦民生福祉与法治建设持续发力。市委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支持人大围绕养老服务、教育发展、“三医”改革、安全生产、乡村振兴、民生实事、司法公正、普法宣传等群众关切领域开展监督,推动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

创新机制保障,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提升履职效能

市委致力于为人大依法履职创造良好条件,不断完善支持人大监督的体制机制。

支持依法行使决定权和任免权。对属于人大职权范围的重大事项,注重由市人大常委会及时作出决议决定。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支持人大规范任免程序,加强任后监督,听取履职报告,增强被任命人员的法治意识、责任意识。

深化代表工作载体建设。支持人大深化“聚力支点建设·代表行动”,组织代表围绕“五地”建设等中心工作开展视察调研。建强用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健全“双联系”机制。特别强调对代表建议办

理实行“提、交、办、督、评”闭环管理,推行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推动代表办理向“结果满意”转变。

强化监督闭环与结果运用。要求“一府一委两院”自觉接受、认真研究处理人大审议意见并报告落实情况。支持人大建立监督议题“征集—论证—实施—反馈—评价”全链条工作机制,探索运用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确保党委决策部署通过人大监督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打造“四个机关”,在锻造过硬队伍中夯实履职工作基础

市委高度重视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着力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

加强队伍建设。统筹考虑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培养、选拔和任用,巩固拓展“干部素质提升年”活动成果,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提升履职能力。支持人大完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培训,提升各类会议的质量和效率。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支持人大深入调研,形成高质量成果,为市委决策提供参考。

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党对人大宣传工作的领导,讲好人大故事、民主故事,展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为人大依法履职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作者系中共丹江口市委书记)

以创新思维和实干精神提升人大工作质效

■ 赵志辉 (云南)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县委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以高质量人大工作助力开创漾濞发展新局面。

坚持党的领导 以更高站位筑牢政治忠诚

恪守政治原则。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提升常委会机关自身建设。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县委工作要求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认真履行重大事项决定权、人事任免权,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人民意志。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有关事项,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强化理论武装。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终身必修课和履职基本功,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

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开展党组集中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提升政治站位、强化履职能力、提高工作质效的实际成效。

主动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聚焦县委确定的重点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改革举措,谋划人大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围绕大理“三区两地一枢纽”发展新格局,聚焦中心任务,认真履职尽责。

提高立法质量 以更大作为保障良法善治

做好立法规划。坚持立法与改革发展相适应,紧扣全县“十五五”规划实施,聚焦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民生保障、传统文化保护等领域。

提升立法质效。秉持“小切口、精细化”立法理念,认真开展《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核桃产业发展条例》立法后评估,抓好《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的落地执行与跟踪评估,深入开展民族文化保护、特色产业等领域立法调研,依法作出《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大树杜鹃保护管理的决定》,做好废止《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相关工作。

拓宽参与渠道。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项、起草、审议、评估全流程,深化拓展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完善“立法民意直通车”机制,做好国家和省、州法律法规意见征求工作,发挥立法专家和审查咨询专家库作用,广泛吸纳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基层群众参与立法论证,提升立法的民主性与科学性。

提升监督实效 以更强担当助推改革发展

强化财经工作监督。围绕县委安排部署,对全县光伏新能源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三问一评”,对2025年专题询问的资源资产盘活、工业经济发展成效等进行“回头看”。对大理苍山国家步道(茶马古道漾濞段)的保护建设和开发利用开展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核桃产业复兴县”“大理第二站”“绿色经济引领县”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紧扣“十五五”规划实施,强化对规划编制、重大项目推进、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督。

强化生态环保监督。聚焦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与“两山”理论创新实践基地创建工作,持续推动创建工作,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森林大理建设示范点”等工作的监督力度,听取和审议清水库建设情况、2025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持续做好河(湖)长制、林长制督察工作。

强化民生事项监督。围绕教育发展、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对30户以上自然村路面硬化和安防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代表视察,对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等开展专题调研,对全县教育改革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题询问,持续跟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开展专项监督,专题询问,落实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切实推动问题解决。

强化法治建设监督。完善对“一府一委两院”的常态化监督机制,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对社区矫正贯彻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县人民

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年度工作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

建强履职平台 以更实举措深化民主实践

做实基层平台。认真落实“双联系”制度,邀请代表参与常委会会议、执法检查、“三问一评”等工作,提高代表参与度 and 知晓度。用好用活代表活动阵地,发挥“家站点”作用,组织好“代表接待日”活动,广泛听取和收集意见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办理,回应代表关注的民生实事项目办理情况。

强化建议办理。及时将人代会和闭会期间收集的代表建议交办给承办部门,适时跟踪办理答复情况。加大督办力度,对2025年代表建议中10件重点督办件和58件“B”类件开展“回头看”,扩大代表对办理工作的参与度,督促承办单位邀请提出建议的代表参与办理全过程,推动代表建议从“答复满意”向“结果满意”转变。

抓好服务保障。继续落实好人大履职经费保障工作,做好省、州、县人大代表联络服务。组织好州、县人大代表活动,定期送达学习资料,宣传优秀人大代表履职事迹,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提升履职能力。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常委会机关干部日常业务培训,持续开展好“人大讲堂”“经典诵读”等活动,不断优化常委会机关内部管理,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高效、作风过硬的人大机关队伍,为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提供坚强保障。

(作者系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 不断提高人大工作水平

■ 张天科 (陕西)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指出,“我们要围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实制度保障。”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充分发挥五个作用,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不断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充分发挥人大保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的职能作用

坚持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全面贯彻,坚持宪法实施、宪法解释、宪法监督系统推进,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确保法律正确执行,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保证法律有效实施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在我国,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新时代新征程,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建立完善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完善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坚决纠正一切违宪违法行

为,做到法有禁止不能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确保各个法律在本区域得到有效实施,确保各个国家机关都在宪法法律范围内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是宪法赋予人大立法权的必然要求,是破解部门利益法治化的重要举措。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必须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履行立法职责,科学编制立法规划,健全牵头起草重要法律法规草案机制,统筹立法度释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提高立法质量,把人大主导立法体现在法规立项、起草、审议的全过程,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

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健全人大对“一府

一委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制度,不断完善人大议事、评议、听证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的事前审查,强化人大全过程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和生态环境监督,推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要完善监督机制,改进监督方式,大胆运用视察检查、专项审议、专题询问、工作评议、跟踪督办、票决测评等各项手段,对各级行政机构、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实施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确保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确保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原则,始终把服务改革发展稳定作为第一要务,找准找实发挥作用的切入点和发力点,保持与党委目标同向、与政府工作同步、与人民群众同心,用制度管住权力,以高效能监督推动工作落实,在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和民族复兴的伟大征程中展现人大的新作为。

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

人大及其常委会既是权力机关,也是代表机关,始终代表人民根本利益、体现民意民愿。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必须树牢人民公仆意识,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要求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国家机关要健全联系代表的制度机制,丰富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认真倾听人民意见建议,保持与群众的密切联系,使代表真正成为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

充分发挥人大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职能作用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效载体。要健全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完善人民民主民意表达平台,扩大公民有序参与政治的渠道,广泛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支持和保证人民群众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在党的领导下,要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行使选举权、民主选举产生人大代表,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审议权、监督权,维护人民群众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环节都能听到人民群众的声音。

周末观察

■ 胡成伟 (江西)

审议意见是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重要载体,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一府一委两院”改进工作的关键抓手。当前,全党上下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人大监督要做到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法律负责,必须把正确政绩观贯穿审议意见形成、交办、督办、落实全过程,切实念好“快、准、实”三字诀,以高质量监督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实实在在的成效检验人大履职担当。

突出“快”字 以高效履职践行正确政绩观

正确政绩观,首先体现在响应快、行动快、落实快,不拖延、不观望、不推诿,以“马上就办”的作风把监督工作做在前面、落到实处。一是意见梳理要快,体现政治担当。二是交办送达要快,压实工作责任链。审议意见一经审定,应立即按程序正式交办,明确办理主体、时限要求和反馈节点,做到责任到人、任务到岗。对多部门协同事项,同步明确牵头单位和职责分工,防止责任悬空、推诿扯皮。通过当面交办、专题部署等方式,强化交办严肃性,推动承办单位迅速行动、迅速部署、迅速落实。三是跟踪督办要快,构建监督闭环链。建立审议意见办理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节点化推进、常态化督办。对进度滞后、措施不力的,及时提醒约谈;对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点事项,开展专项督查,防止“文来文往、重答轻办”。以快督严,严格要求推动问题早发现、早整改、早见效,让监督跑在风险前面、落在问题前面。

突出“准”字 以精准监督体现正确政绩观

正确政绩观,核心是问题准、靶向准、施策准,不搞大水漫灌,不做表面文章,不走过场式监督,做到有的放矢、切中要害。一是问题查摆要准,坚持实事求是。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

须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研、精准把脉,把发展痛点、民生痛点、工作难点找准找实。既讲清客观情况,也查找主观不足,不回避矛盾、不避重就轻、不笼而统之,让审议意见直击要害、一针见血。二是意见建议要准,做到务实可行。坚持从实际出发,不提不切实际的目标,不搞难以落地的要求,不讲“空中楼阁”式的空话。紧扣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出可操作、可检查、可评估的具体建议,明确“改什么、怎么改、谁来改、何时改完”,让承办单位接得住、落得地、行得通,以精准建议推动精准整改。三是政策依据要准,坚守依法合规。人大监督是依法监督,必须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形成审议意见时,严格对照宪法法律和中央、地方党委决策部署,确保方向正确、依据充分、表述严谨。涉及专业事项,充分听取专家和代表意见,让每一条审议意见都经得起法律、实践和历史检验。

突出“实”字 以务实成效检验正确政绩观

正确政绩观,最终落脚在成效实、作风实、口碑实,不搞花架子、不做虚功、不追求“纸面落实”,以群众满意、问题解决、工作改进作为根本标准。一是内容谋划要实,贴近中心大局。紧紧围绕党委重大决策、政府重点工作、群众急难愁盼选题发力,把正确政绩观体现在服务发展、保障民生、守护公平正义上。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群众,把基层呼声、真实情况、现实需求融入审议意见之中,让审议意见既有监督力度,更有民生温度。二是办理落实要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推动承办单位把办理审议意见作为检验政绩观的重要标尺,不敷衍、不拖延、不做表面整改。能立即改的立行立改,需长期推进的明确阶段目标,复杂问题加强协同攻坚。坚决杜绝“重答复、轻落实”“纸上整改、口头落实”,以钉钉子精神一抓到底,抓出实效。三是效力评价要实,强化刚性约束。健全办理效果评价机制,把问题解决没解决、群众不满意作为根本标尺。通过实地检查、代表评议、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客观评价成效。对整改到位、成效明显的予以肯定;对敷衍塞责、整改不力的通报批评、限期重办;对拒不办理的依法运用刚性监督手段,推动形成“真监督、真整改、真见效”的良好氛围。

以人大担当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 张德新 (江苏)

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既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高度重视、社会广泛关注、群众深切关注的重大任务,更是关乎高质量发展全局、破解群众生产生活难题的民生实事。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多年部署相关工作,制定《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了坚实的遵循和有力的法治保障。乡镇人大作为最基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亦是联系服务群众的渠道,理应切实扛起新时代赋予的使命担当,全面履行法定职责,以务实有效的工作举措助推乡村振兴走深走实。

以高质量调研 支撑党委精准决策

乡村振兴是涵盖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的系统工程,其核心重点在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三大水平。在推进乡村振兴的实践进程中,仍存在诸多亟待破解的困难与问题。乡镇人大应聚焦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培育、和美宜居乡村领域的共性治理与难点堵点,坚持立足当下、着眼长远,每年精准确定若干调研议题,组织开展靶向性强、务实高效的调研活动。通过深入一线摸实情、找问题,深度剖析根源症结,科学制定对策措施,切实理清工作思路,找准破解路径,为各级党委科学决策提供高质量参考,以人大智慧为乡村振兴注入源头活水。

以精准监督 推动政府履职尽责

乡村全面振兴涉及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基层治理等多个领域,工作中既面临农业增效、农村增色、农民增收等传统课题,也涌现出智慧农业、数字乡村、文旅融合等发展新情况新挑战。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政府重点工作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等情况,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感受最为直接,乡镇人大对此最具发言权。乡镇人大一方面要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把开好一年两次人代会作为履行职能的主阵地,精准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凝聚发展共识;另一方面要健全人代会闭会期间监督机制,通过组织人大代表听取审议政府工作汇

报、视察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等方式,对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施全流程监督。在监督中既肯定成效做法,更要精准指出问题不足,督促整改落实,确保事关乡村振兴、群众福祉的大事办实、实事办好、难事办妥,以高质量监督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以代表合力 破解发展瓶颈制约

人大代表来自各行各业,植根人民群众,与基层群众联系最为紧密,对乡村振兴怀有深厚情感与强烈责任感。乡镇人大应充分发挥代表联系广泛、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带动效应强劲的优势,常态化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开展联系服务群众活动,主动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精准收集干部群众在农业效益提升、农村活力激发、农民收入增长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针对收集到的共性问题、关键环节梗阻和难点堵点问题,通过代表议案或重点督办建议等形式精准交办,必要时组织各级代表联动发力、接力督办,推动政府部门高效办理。坚持锚定目标、持续发力,以“积小胜为大胜、由量变促质变”的韧劲,久久为功推动解决乡村振兴进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凝聚起上下同心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以法治保障 护航乡村全面振兴

近年来,各级人大常委会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乡镇人大应充分彰显法律法规的规范引领作用,一方面强化代表法治素养培育,引导广大人大代表自觉学法、带头守法、积极用法,始终以法治思维应对发展难题,以法治手段破解工作瓶颈,确保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另一方面要坚持问题导向,面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老问题,积极倡导首创精神,鼓励基层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提炼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为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提供基层实践支撑。同时,适时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以强有力的守法引领和法律监督推进各方共识、凝聚工作合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乡村全面振兴开创崭新局面提供坚实法治保障。